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4〕100 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 博士研究生校长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经学校 2024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博士研究生校长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博士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激发博士研究生创新潜力和积极性，引导博士研究生开展挑战性的研究工作并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促进一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校设立“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为规范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基金效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额度及申报条件

第二条 基金资助额度为每项3万元，每年资助数量不超过10项。

第三条 基金申报条件如下：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 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博士研究生，且入学时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无工资收入。

(三) 基金申请人学位论文选题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为本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前沿课题，并应结合国家级项目；在理论、实验、方法上具有原创性或创新性突出；论证客观、充

分，研究方案和技术措施清晰、可行。

（四）基金申请人具备从事创新性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素质，具有坚实的研究基础和良好的研究条件。

（五）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基金申报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取得学校学科期刊分级分类目录中A类学术成果不少于1项。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有效名次）不少于1项，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国防科学技术奖、军事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学会/协会奖。

（六）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基金申报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有效名次）不少于1项，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国防科学技术奖、军事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和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学会/协会奖。

2.参与制定领域认可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不少于1项，且标准已正式发布或通过专家审核待发布。

3.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省专利银奖或世界三大发明展（日内瓦、匹兹堡、纽伦堡）金奖及以上不少于1项，或获得授权国外（欧洲、美国、日本、俄罗斯、德国、韩国）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或获得授权中国发明专利不少于3项。

（七）申请基金成果、预期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均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紧密相关。

（八）原则上获得资助后至毕业前至少应有 2 年的课题研究时间。

第四条 参评学年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不具备申报资格。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五条 基金申报工作一般每年10月启动，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宁缺毋滥”的原则，如无符合条件或评审不通过者可空缺。

第六条 基金具体申报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校依据各教学科研单位上一年度基金工作成效，结合博士研究生人数及培养质量、学科建设情况等，下达推荐基金数。

（二）符合基本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填写基金申请书，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三）导师给出推荐意见，对申请者的研究能力、学术潜质、工作态度及研究课题水平等给出评价。

（四）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基金选题的创新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和高水平创新成果的可预期性给出具体推荐意见，综合考虑申请人现有

成果及后续发展潜力择优确定本单位推荐基金。

（五）学校组织专家对推荐基金进行评审，确定基金拟资助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基金资助名单。

第四章 考核与结题

第七条 年度考核

（一）基金负责人应当按照基金申请书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基金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按要求填写年度进展报告，并提供阶段性成果。

（二）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对基金负责人年度进展报告进行审核，确保报告的规范性与真实性，并将考核材料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三）学校组织开展基金年度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年度考核未通过者，取消其基金资助资格。

第八条 结题要求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基金结题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取得学校学科期刊分级分类目录中A类学术成果不少于2项。

2.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10名）不少于1项，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国防科学技术奖、军事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和省社会科学优秀成

果奖。

3.获得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学会/协会一等奖及以上（前10名）不少于1项。

4.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排名第1）。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基金结题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10名）不少于1项，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国防科学技术奖、军事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省科学技术奖。

2.获得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学会/协会一等奖及以上（前10名）不少于1项。

3.参与制定领域认可的国际或国家标准不少于1项，且标准已正式发布或通过专家审核待发布。

4.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省专利银奖或世界三大发明展（日内瓦、匹兹堡、纽伦堡）金奖及以上不少于1项。

5.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排名第1）。

（三）已作为立项依据的成果不得作为结题依据。

第九条 研究成果须以适当形式标明“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创新基金资助”（英文：Supported by HEU Presidential Innovation Fund for Ph.D Students）字样。

第十条 基金负责人在受资助期间必须在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会议进行口头报告一次；获得博士学位后，须参评国家一级学

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十一条 基金负责人应至少在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1个月提交结题报告，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对结题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达到结题要求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基金结题材料提交至学校，学校组织结题审查，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结题考核未通过者，取消其基金资助资格。

第五章 基金的管理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必须是基金申请和结题所发表学术论文、专利（奖）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如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其博士生导师），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须为哈尔滨工程大学（英文名：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哈尔滨工程大学须为获奖、标准的主要完成单位（主持或参与）。

第十三条 在学生申请基金和开展研究过程中，导师负有指导责任，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负有管理责任，如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终止资助并追回已资助经费，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基金须征得导师同意，原则上每位导师名下每年仅可有1名博士研究生获得基金资助。每名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1次基金资助。

第十五条 基金资助经费以奖学金形式发放，研究生获基金资助后将拨付经费总额的30%；通过结题后一次性拨付经费总额

70%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在博士基本助研津贴资助年限内，获基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应继续给该生发放不低于学校基本标准的助研津贴。

第十七条 学校对各教学科研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对于结题成果质量高或国家一级学会优博获得率高的单位，增加下一年度单位推荐基金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5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17〕57号）至2023年及之前项目结题后自动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15日印发
